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重点文旅板块发展战略研究

委托方：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接方：江苏匠工营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条款的规定，由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甲方）委托江苏匠工营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

栾川县重点文旅板块发展战略研究

2、项目内容

2.1 研究范围：以重渡沟度假区为研究重点板块，对栾川县文旅发展进行全面战略研究，具体具体以双方最终图纸勘定红线为准。

2.2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策背景解读，主要包括国家战略政策解读、文旅行业政策分析、产业发展政策衔接等；

二、市场趋势研判，主要包括旅游热点趋势分析、区域文旅市场研究、旅游客群画像框定等；

三、相关规划衔接，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对接、产业发展规划对接、相关文旅规划融合等；

四、文旅区域竞合，主要包括周边区县优劣竞合、全域文旅载体竞合、邻近文旅载体竞合等；

五、综合现状研究，主要包括区位交通条件分析、文化旅游资源梳理、文旅市场价值评估等；

六、对标案例分析，主要包括核心对标案例选取、成功案例研究分析、优秀案例经验借鉴等；

七、总体战略研究，主要包括总体目标定位设计、旅游形象定位创意、细分发展路径构建、具体提升措施建议等。

2.3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最终成果纸质稿（A3 规格）肆套以及相关电子文档（PDF/PPT/CAD 等格式）壹套。规划最终成果须对以上所提及的规划内容进行全面的阐述，对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论证和分析。

3、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向乙方出具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向乙方提供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具体见资料清单）。

3.3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在乙方汇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3.4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江苏匠工营国

3.5 甲方须指定专员负责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向甲方提供项目资料清单。

4.2 按甲方出具的设计任务书进行成果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成果汇报。

4.3 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4.4 乙方须指定专员负责配合与甲方的项目沟通工作。

4.5 项目任务时间进度

本项目规划编制周期时间预计 75 个工作日，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首笔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安排项目组进场考察、市场调研、资料收集及相关座谈。

第二阶段：进场之后 45 个工作日。规划文本编制阶段，形成系统完整的汇报初稿。

第三阶段：二笔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修改、完善规划，形成最终书面规划成果。

第四阶段：尾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交付所有规划成果（纸质版与电子版），包括中期汇报稿、过程性成果、最终规划定稿等。

5、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方式，合同收费总额（含税）为¥1,693,7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额不随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

5.2 付款方式

按项目推进方式及实施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节点、付款比例和付款金额约定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1	甲乙双方合同正式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50%	¥846,850.00（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2	乙方向重渡沟度假区相关领导汇报获得认可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20%	¥338,74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3	乙方向栾川县相关领导汇报获得认可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20%	¥338,740.00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4	乙方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规划成果, 并提交甲方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10%	¥169,37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
合计			¥1,693,7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6、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 乙方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本合同各阶段相关设计或成果要求的提交时间, 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由于甲方原因, 延误了本合同各阶段委托费用支付的, 每延误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6.3 规划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又要求作出变更而产生的重新项目规划工作, 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修改量超过委托内容 30%、不满 50% 的, 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追加本合同项目总费用 50% 的规划费用; 修改量超过委托内容 50%,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不低于本合同项目总费用 50% 的规划费用。

6.4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有效期内方案结项或有效期结束 (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即表示基于本协议的双方合约关系终止。

6.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 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6.6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 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股东、负责人、董事、高管、直接服务于甲方本协议所涉业务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对本协议的签订、执行等环节具备实质影响的工作人员不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 亦不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的亲属或利益关联方。乙方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7.1 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手续费、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
- 7.2 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
- 7.3 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借款。
- 7.4 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合作经商。
- 7.5 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
- 7.6 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8、其他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甲方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项目的工作。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江苏匠工营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855670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125904978610202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